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7號

原告 蔡霽晴
張文奕
張文鴻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文福、聯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、
皇家翡翠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
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6
3萬6,2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6,83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
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
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
民事庭法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
書記官 陳柏宏